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宝执法发〔2025〕88号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在全市城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力度不足等突出问题，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为谱写宝鸡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行动重点

（一）大起底。各单位要以百日行动为契机，全面摸清公园广场游乐设施、建筑工地、消防、摊点燃气、窨井盖设施、户外广告、垃圾处置、机关办公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现状，特别是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制定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做

到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对存在的隐患建立台账，重点监管。对起底发现的“不放心”部位，要按照危险程度、风险大小和整改难度进行科学研判，实行动态管理，坚决防范“看不到、想不到、管不到”现象发生。

（二）大排查。全市城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五查”，重点查各单位部署落实情况、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查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重点排查各类突出问题和隐患。

1. 工程项目领域。加强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隐患排查，严查施工坍塌、高处坠落、脚手架、基坑开挖、施工用电、施工机械、施工围挡等施工中危险性较大部位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新增违建，要按照在建违建快速查处拆除操作规程及时介入、快速处置；对存量违建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扩）建后存在的安全隐患，迅速消除安全隐患。（牵头科室：法制科、工程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2. 公园广场设施领域。对公园、广场内游乐设施、绿植花卉景观、绿化行道树木枯枝病株等进行安全检查，查看安全设施是否到位，警示标志、安全提示牌是否明显且完备，维护养护作业操作是否规范。加大对公园广场各类场所的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牵头科室：园林绿化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园广场单位，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3.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领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要督促业主单位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在发生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时，相关户外广告的施工要全面停止。（牵头

科室：市容管理科，责任单位：高新执法大队，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4. 环卫作业领域。强化环卫保洁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要求环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杜绝违规作业。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加强对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的安全监管，重点排查填埋作业及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导排、渗滤液处理设施、防爆和防火设施的风险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牵头科室：环卫管理科，责任单位：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市环境服务集团公司，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5. 作业场所消防领域。加大对环卫工人休息室、停车场、库房、垃圾收集屋等各类场所的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和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沿街门店、地摊点位、露天烧烤摊的防火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流动摊点等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行为以及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行为，加强对破坏燃气管网、管线及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单位：法制科、市容管理科、停车办，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6. 森林防火领域。对林区入口及周边的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严格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牵头科室：园林绿化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公园广场，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7. 车辆和执法领域。强化对执法车辆、环卫车辆和绿化作业车

辆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宣传，坚决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督导驾驶员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严格遵守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切实保护自身人身安全，必要时可协调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牵头科室：法制科，责任单位：环卫管理科，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高新执法大队，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8. 窨井盖设施领域。重点排查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凹凸不平、缺乏防坠安全装置等各类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边查边改。（牵头科室：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高新执法大队，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9. 防汛防滑领域。排查重点部位、抢险队伍组建、防汛物资储备等各项汛前准备情况，加强日常巡查监测，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不出事故，确保安全度汛。（牵头科室：园林绿化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10. 办公场所领域。要把办公楼、财务室、档案室等作为重点，排查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责任及工作落实情况，消防通道及各类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情况、规范用电、安全用电情况，安全应急预案的制订及演练、单位内部建筑设施及附着物安全管理等情况。（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区城管执法局）

（三）大整治。各单位、各科室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杜绝侥幸心理，坚持边查边改，针对大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相关预案方案，消除一批重点安全隐患，化解一批重点安全风险，确保“真

查真改真安全”。对于短期内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重点隐患，要加强“人防”措施落实，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和举措，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跨区域、跨行业领域，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整治到位。对发现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走过场、反复警示提醒仍整治不力的单位，要责令停业整顿、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百日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必须严管重罚，坚决追究相关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细化方案、精细组织、狠抓落实，各单位、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和督办，带头深入一线加强指导检查，把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加强主动查改，全面夯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夯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认真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改，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彻查彻改各类隐患问题，建立完善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销号台账，实施闭环管理。

（三）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合力推动百日行动工作深入开展。要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要建立“月调度、定期通报、重点督办约谈”等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局属各单位排查整治进展情况。

（四）严格问效问责，推动整改落实。把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

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加强督导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重大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盯住，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

各县区、局属各单位分别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统计表及隐患台账，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总结，均报送至市局办公室（联系人：刘世琴，联系电话：3260970）。

附件：1. 全市城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表

2. 全市城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台账

附件1

全市城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本期/累计	检查企业总数	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情况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事前问责单位和个人		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重大隐患	已整改	一般隐患		已整改	关闭取缔	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暂扣吊销许可证	立案处罚企业数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家	项	项	项	起	家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家	人	个
本期															
累计															
说明	1. 此表由各县区、局属各单位填报； 2. 每月30日12:00前填报统计表，数据为本期数据和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